

馬關條約對中國棉紡織工業的扼窒（一八九五—一九〇四）

廖 隆 盛

引 言

中國近代工業的發展，除船砲兵工業外，當以紡織工業的興起為最早。船砲兵工業肇端在咸豐末年，是自強運動的產物，其目的在「師夷長技以制夷」。紡織工業的萌芽則在光緒初年，乃因同治以降，洋製棉紗、棉布大量來華傾銷，白銀外流，「漏卮」日形嚴重，有識之士懷於利權外溢，起而倡導設廠，自行經營，其動機在挽回利權，防杜漏卮。所以中國近代工業的興起，嚴格而言，是外力壓迫的結果，是被動的，而不是自發的。船砲兵工業是因列強武力侵略，中國為求自保而產生。紡織工業則是西方經濟掠奪，導致中國「經濟自衛」而起。

清季棉紡織工業從萌芽到成長的過程，約可以甲午戰爭與日俄戰爭為兩個分野，而馬關條約的訂立，影響尤深。甲午戰前，全國紡織廠總計不過七家，僅有紗錠十七萬餘枚，布機一八〇〇台，其發展的緩慢，充份顯示為雛形工業的型態。但這種情形到甲午戰後却有極大的轉變。在馬關條約訂立後四年間，全國新開華洋紡織廠達十二家，紗錠三十餘萬枚，幾為戰前的一倍，形成一股設廠浪潮，使中國紡織工業的發展，已展現一新階段。然而這個高潮僅維持數年，旋即衰落，各廠相繼虧累，復呈現一片蕭條景象，租讓者有之，停廢者亦有之，由驟然的繁榮而迅告衰敗。這種榮枯現象的造成，推究其因，實與馬關條約的訂立有極密切的關係。案馬關條約承認外商有在中國通商口岸投資設廠，改造土貨的權利。消息傳來，朝野嘵然，紛紛以抵制外資，設廠自救為號召，同時外商亦對中國市場滿懷希望，相率來華投資。即在華洋競相購機建廠之下，遂導致中國棉紡織工業的空前繁榮。但由於市場大部為洋貨所佔，在華洋廠又以較優越的租稅條件與經營技術來相角逐，華廠的經營遂遭遇困難，陷於蕭條。日商更乘虛而入，侵併各廠，隱然奠定了獨佔中國棉貨市場的基礎。本文之目的，即欲究明該條款訂立的背景，具有刺激功能與妨害

作用，以求瞭解我國近代棉紡織工業在成長過程中，遭遇的危害，因應的得失，及其榮枯的關鍵。且清季列強在中國進行經濟掠奪，棉貨市場實為其重要目標。我們明瞭馬關條約對紡織工業的影響，亦可看出整個民族工業所受的侵害。

一、甲午戰前外資來華設廠的交涉

由於同治以降，洋紗洋布大量來華，成為進口貨物的大宗，有識之士警覺於漏卮的日形嚴重，乃紛紛主張自行設廠，紡紗織布，抵制洋貨，以塞漏卮，挽回利權。光緒初年，李鴻章首先奏設機器織布局於上海，於是中國近代棉紡織工業遂告興起。截至甲午戰前（一八九五），中國已開工或已設備的紡織廠共有七家（註一）。紡錠一七四五六四枚，布機一八〇〇台。其中除湖北織布官局設於武昌外，其餘六廠皆在上海。

外貨的侵害固然促成了中國棉紡織工業的誕生，但在民族紡織工業萌芽之時，另一個威脅的陰影又已漸漸形成，這就是外資來華設廠的問題。

地廣人衆之中國，在資本帝國主義商人的心目中，早知為富於潛力的廣大棉貨市場。尤其它的棉產頗豐，人工低廉，如能直接來華設廠，自比輸進產品更能節省運費，提高利潤。故同治年間，便有英人萌覬覦之心，圖於蘇州河畔，設廠紡織。（註二）光緒以後，外商來華投資棉紡織業的嘗試更趨積極，以謀進一步掠取中國利源。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加爾各答經營紗廠的英商曾來上海觀察，覓取投資機會。甚至有英商已「妥訂地址，籌劃開設織布公司。」（註三）光緒五年，更有西商公開招股，組設機器織造公司，擬於黃浦灘頭購地建廠。（註四）

甲午戰前，外商來華設廠製造，本為條約所不載，清廷却未多加禁阻，如福州、漢口設有外人經營之製茶廠，上海則有繅絲廠。（註五）但在光緒早期，由於土布業者對機器織布的疑懼未消及上海織布局的進行籌設，外商對於投資棉紡織似暫時躊躇不前。（註六）到光緒八年。李鴻章奏准上海機器織布局專利十年，在此期間內，不許中外商人設廠與之競爭。（註七）於是中國對外資設廠的問題乃改變一向放任的態度，而採干涉措施。此後十餘年間，即以外商來華設廠的企圖與國人經濟自衛的本能為背景，發

生許多外資設廠的交涉事件。光緒八年，即有美商豐泰洋行經理魏特摩（W. S. Wetmore）等成立公司，擬經營紡紗，並假託華商王克明、俞少山二人名義招股。上海織布局以其妨礙專利，表示反對。美商以領事、公使爲奧援，藉口中外條約有「並准工作，平安無礙」等字，及紡紗、織布互不相礙爲詞，再三狡賴，總署認爲「工作」是指彼此雇用華洋人員協助力作，從無准許洋人改造土貨之語。且不許華商另行設廠，焉能反而允准洋商建廠。竭力辯阻，美方仍不就範（註八）後來兩江總督左宗棠藉口王克明訟案，命王到案受審，美商設廠企圖，乃被迫放棄。（註九）

在這次交涉過程中，李鴻章曾指出「織局爲洋人所忌而中國必須籌辦」。並說明其制止外商設廠的動機在「杜漸防微，勿任以機器推廣製造各種土貨，庶可保華商利源耳」。（註十）而左宗棠的拒斥外商設廠却是爲了「若用機器紡製綢緞紗線，盡奪華民謀生之路，華民失業，何能心甘。」（註十一）在美商設廠未成後，「恐洋人藉口架詬」，竟將上海織布局請求推廣紡紗之稟，批令「緩辦」（註十二）。於此我們可以看出李鴻章已認識到經營紡織工業的必要，爲求華廠生存，所以必須制止外商設廠，以維華商利源。而左宗棠仍戀棲於舊有的生產方式與經濟秩序，所以他的着眼點在手工業者失業的問題，強調「禁止機器紡紗原以華民生計攸關爲言。」（註十三），換句話說，李氏已覺察外人經濟侵略的危機，其抵禦之道，在發展自有工業。左氏則不願因經營新工業而破壞傳統經濟秩序，爲維護手工業者，不惜以新工業爲犧牲。左氏爲領導洋務建設的開明人士之一，態度尙且如此。其他可見一般。但光緒初年，外商之所以屢次來華嘗試投資而未積極進行建廠生產，清廷之干涉固爲重要原因，實際上，中國棉貨市場的開發未盡如彼意也不無關係。蓋以國人之保守，用慣土布，對洋製棉貨之抗拒心理驟難消除；加以洋紗布品質良莠不齊，招至不滿，更使洋製棉貨的銷路難以穩定開展。（註十四）依海關貿易資料統計，光緒二年，洋製紗布進口值得一千餘萬兩，四年已降爲一千六百餘萬兩，減少幾達百分之二十。此後雖漸回升至光緒七年達到二千六百萬兩的高峯，但緊接著又是連續三年的衰退，光緒十年，進口值僅得二千二百餘萬兩，尤其棉布竟連光緒二年的水平都保持不住。（註十五）在這種情況下，以獲利爲目的的帝國主義資本家，爲免遭受損失，當然不願貿然投資。

及光緒中期以降，中國棉貨市場由起伏不定的盤旋之局，轉呈一片蓬勃好景。洋紗、洋布之進口值由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

) 的二千九百餘萬兩增為十六年的四千五百餘萬兩，二十年雖有中日戰爭的影響，仍跳升為五千二百餘萬兩。另一方面，棉花的出口、也有可觀的成長。光緒十三年只得六十餘萬兩，次年驟增為二百二十餘萬兩，至二十年，更達七百三十餘萬兩。七年之間增加了十倍以上。(註十六)於是外商來華設廠的努力，又轉趨積極。光緒十四年，已有日商不顧上海道台的反對。在上海浦東設立機器軋花局，訂購英國機器。李鴻章雖於八月間，下令禁止該廠的開設，但日商竟悍然不顧，繼續購機建廠。(註十七)清廷可能覺得軋花對華商影響不大，亦未採取進一步的干涉措施。

日商設廠軋花，既未遭有效禁阻；外商得此鼓勵，遂起而效尤。如英商美查洋行未經海關驗收，擅運機器，在滬開設棉子榨油廠，製造肥皂。光緒二十年春，該行又欲以同樣手法，運進滌油機器。事始發覺。當時正在規復上海機器織布局的盛宣懷以為又是造油機器，認為「現紗廠推廣棉子造棉油是大利」，滬局正擬「購機自辦」，故電請總署阻止。(註十八)總署亦以洋商改造土貨，「通商以來，向不准行」，即照會英使辯阻，並札總稅司轉飭上海關稅司查明辦理，又電告李鴻章，表示此事「萬難遷就，祈電滬關，切實辦理。」(註十九)但英領事仍以「該機係做肥皂洗滌油污所用，與別項有妨礙者不同」，再三狡賴。(註二十)英使亦言「所運並非重大機器，大約不過一二件，亦非軋棉花子之用，係將工軋出之油再為潔清。」(註二十一)至此李以肥皂機器進口設廠，事已數年，滬關未加查阻，成已定之局，「翻駁綦難」。(註二十二)總署亦覺既非軋棉子之用，機器又只一二件，遂改變堅拒的態度，令上海道「查明放行」了事。(註二十三)我們看清廷此次交涉，態度先緊後鬆。轉移關鍵純在所運非「重大機器」，「亦非軋棉花子之用」。認為已定之局，難以更改。顯然他們不能堅持原則，未能認識資本主義經濟掠奪的整體性，以致認為只要不與華商經營的事業衝突，皆可通融。

同年又有怡和紗機一案，其交涉之棘手亦為諸案之最。怡和紗機二萬錠未經許可，於光緒二十年春，運達上海，請海關放行。引起正在辦理紡織工業的盛宣懷的注意，急電總署，請求禁止。(註二十四)總署仍以設廠紡織「即改造土貨，通商以來，向不準行」，照會英使；並通令禁阻。(註二十五)但美查棉子油機一案於三月間既獲准入口，英商覬覦之心遂不能止。故交涉經年，英使猶糾纏不休。時中日關係由緊張而進入戰爭狀態，李鴻章憂憤軍務，對此案頗有通融之意。但盛宣懷、張之洞等，則以紗廠

事關切已，力主禁止。盛氏更認為「洋人獲息數厘卽樂爲，如不拒止，華商必被傾軋虧折」，一旦通融，「則全局皆敗」，竭力鼓動張之洞出面阻止。（註二十六）時張氏已調署江督，卽電令上海道：「怡和花（紗）機務須禁其進口，以杜外人奪利之漸。」

（註二十七）旋又致電總署，進一步指出：

查條約只准洋商來華通商貿易，並未准其購機來華製造。……近年中國製造風氣漸開，從此漸塞漏卮，實爲自強第一要著。今該行購機，若不嚴禁於始，以後各國紛紛開廠製造，改造土貨，將至利權盡失，無可補救。……務懇鉤署鼎力堅持，英使來瀆，務求嚴行駁斥。（註二十八）

延至二十一年三月間，以英使、英商多方狡賴，不肯就範，華方乃議由滬商出資購買。（註二十九）盛氏亦表贊成云：今怡和已到紗機不多，紳商籌買，似當不難，……請劉觀察與該行妥商結束，再由公所籌價。（註三十）

幾經折衝，英商意已稍動。然次月，馬關條約許外人設廠的消息傳來，英人據之以爭，中國抗拒外資侵奪的努力遂歸失敗。（註三十）

（一）
日人適於中、英交涉難決之際，率先強迫清廷允許外資設廠，若說是出於英人的教唆，由於尚乏直接史料根據，固爲日籍學者所否定（註三十二）。但一則當時日方對外決策要角伊藤博文、陸奧宗光皆有意覓取英國之支持。（註三十三）二則英人正當怡和紗機一案遭遇中國強硬抗拒，如果日本之要求獲得成功，英人援最惠國條款之例，即可排除障礙。三則日本以棉紡織爲先鋒之近代產業，因國內貧弱市場不足應其發展需要，亦漸傾向於海外市場之擴張。（註三十四）基於這些理由，則外資設廠權之提出，不管是起於英人之誘發，而得到日人之共鳴；或是日人有意迎合英國之意向，兼以打開本國產業出路。要之，英日間有相當的關連似可斷言。

綜合上述，我們知道自從民族紡織工業興起後，產生了對外資設廠的排斥作用，故業者以保護「利源」爲動機，以「條約不載」爲根據，一再禁阻外商來華設廠。但中國本土紡織工業發展的緩慢，及中國棉貨市場利潤的優厚，又構成了對外商的強力誘惑，使他們覬覦之心，日久彌切。既然設廠嘗試一再爲清廷堅決所拒，他們當然只有乘中國武力挫敗之際，強迫中國訂約承諾，

以爲其進一步經濟掠奪的法律根據。所以馬關條約的商務條款，實有其廣泛的經濟背景，而且經過了相當時間的醞釀而成。

二、馬關條約商務條款的成立與華商棉紡業的進展

中日馬關議和，日人挾其軍事勝利的兇威，脅迫清廷訂立了割地、賠款等史無前例的屈辱條款，震動了當時中國朝野。但除了武力宰割之外，經濟利權亦爲其榨取的目標。故和議初始，日人即要求日商得「在中國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止交所訂進口稅」（註三十五）。當時李鴻章基於保護華商，自握利權的一貫態度，即覆文拒絕，他說：

（改造土貨一節）駐紮北京各國公使經議過，未邀准行。洋商在中國改造土貨，久有例禁，各國以此係中國自主之權，亦即聽從中國。如准洋商在華改造土貨，勢必盡奪小民生計，於華商所設製造廠所極有妨礙，國家自不能不出力保護。此事關係中國經久章程，……不能因一時戰爭，遽行更改也。（註三十六）

同時提出「新訂約章即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所有口岸行船稅鈔釐貨輸稅等項，悉照中國所待泰西最優之國無異。」（註三十七）的對案。但兇狠的日人堅不讓步，且一再以最後通牒脅迫李鴻章接受全盤條件。而清廷方面主要着重於割地、賠款之折衝，故指示「此條可通融」，最後僅將適用範圍限於通商口岸，而告定議。（註三十八）

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第四項規定：「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註三十九）其他列強據最惠國條款亦獲得同樣權利，於是外商拾餘年來屢爭不得的設廠權利，乃一朝得償宿願。但整個中國棉紡織業界却爲之譁然震動，紛紛呼號相救，認識較深的張之洞、盛宣懷等反應尤爲激烈。

光緒廿一年三月間，馬關條約簽字，張急電奏云：「聞和議各條，不勝憤憤」，「改造土貨，中國工商生計自此盡矣；……可否敕下王大臣等迅速會議，設法補救。」（註四十）四月初，又致電總署，說：

日約萬分無理，地險、商利、餉力、兵權一朝奪盡。……各省口岸城邑商業工藝輪船處處任意往來，任意製造，一網打盡，工商生路盡矣。日在華製造土貨，亦照洋貨納稅，各國效尤，如何能拒，釐金虧矣。（註四十一）

盛宣懷也以為「從此藩籬盡破，華商民利盡失，挽回乏術。」（註四十二）即由於張、盛等力陳危害，清廷以「改造土貨一節，關繫最重」；於閏五月間，諭命「招商多設織布、織綢等局，廣為製造，……以收利權」；並命張之洞等「妥速籌商覆奏」（註四十三）。同月，張即在「籲請修備儲才摺」中，主張設商務局、工政局，獎勵工商，以振實業，他說：

商務盛則交涉得手，國勢自振，其明效若此。中國上下之勢太隔，士大夫於商務尤不考究，但有征商之政，而少護商之法。……至護商之要，不外合衆商之力以厚其本；合國與民之力以濟其窮。今宜於各省設商務局，令就各項商務悉舉董事，隨時會議，專取便商利民之舉，酌濟輕重而官為疏導之。……凡能集鉅資多股設一大公司者，奏請朝廷獎之。……並准其各派董事出洋學習。

又說：

不知外洋富民強國之本實在於工。……中國生齒日繁而遺利少，若僅恃農業一端，斷難養贍。……今宜於各省設工政局，加意講求；查各關貿易冊中，每年出口易銷之土貨，則加工精造之，擴充之，以廣其出。進口多銷之洋貨，則加工仿為之，以敵其入。……責成各省督撫招商設局，各就本地土宜銷路籌辦。（註四十四）

顯然地，張氏已從傳統農業經濟觀念中脫離出來，並認識到富國裕民不能端賴農業。欲求起弱為強，必須講求工商，振興實業。這實在是代表清季經濟思想轉變的成熟傾向。固然，他的主張精造出口貨以廣其出，仿造進口洋貨以杜其入，仍未脫商戰思想的範疇；但他所揭舉的新看法與推行計劃却是此後清廷建立實業政策的重要啓示。

同時，御史王鵬運亦奏請講求商務。是年總署議覆，遂奏准「於各省會設立商務局。」以推廣工商。並轉諭各省遵行。（註四十五）

時張之洞仍在署兩江總督任上，光緒廿二年春，他首先應命籌設商務局，辦理實業；而其重點仍為棉紡織工業。他奏派前國子監祭酒陸潤庠，前禮科給事中丁立瀛，前翰林院修撰張謇分別經理蘇州、鎮江、通海一帶商務局，並撥息借商款為股本，積極籌劃建廠。（駐四十六）光緒廿三年，蘇州商務局所辦的蘇綸紗廠開工；廿五年，張謇所籌辦的南通大生紗廠開工。兩局共設紡錠

三八五五〇枚。但清季以商務局辦紡織廠有成者，亦只此兩處。其他各地並無成效可述。

除了蘇綸、大生二廠之外，私人創設之紡織廠尤多。光緒廿一年開工的寧波通久源紗廠，廿三年開工的無錫業勤紗廠，杭州通益公紗廠，廿四年開工的上海裕通紗廠，蕭山通惠公紗廠等（註四十七），皆屬之。甚至遠處西北內陸的陝西紳商也有了集股設廠的籌議。（註四十八）統計在馬關條約訂後四年間，華資紡織廠共計增加了八家，紡錠十五萬三千餘枚。使全國華商錠數較戰前幾乎增加了一倍，（註四十九）形成一設廠浪潮，這是中國棉紡織工業發展的第一階段，而其產生的動力，實以馬關條約許外資來華設廠為主要刺激。

這階段的棉紡織工業有一特徵，就是各廠設備以紡紗為主，很少購設織機（註五十）。這應是由於棉紗可售與手工織布業者。市場較為可靠。如湖北織布官局本為織布而設，開工不久，即感紗易售、布難銷，只好少織布、多售紗。光緒二十五年，該廠出紗四萬一千餘担，布僅得萬餘匹（註五十一）。至於設廠地點，雖已較前分散，但仍以江浙地區為主。這當是基於原料、交通的考慮，及經營者地緣條件所致。

三、外資的壓迫與華商經營的困難

外商在馬關條約中取得來華設廠製造的權利，固然引起中國業者自救的努力，激發了設廠浪潮；但外商的反應更為迅速。因外人既獲許在通商口岸自由設廠，即可就地利用中國廉價的勞力與原料，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既省運費，又免納進口關稅；遂使他們對中國廣大的棉貨市場懷抱無限希望，紛紛運機建廠。日商首先設立東華公司於上海楊樹浦。（註五十二）歐美商人亦不甘落後。光緒廿一年，一年之間，西人在上海先後開設了四家紗廠：即英商老太茂紡織廠（Laou Kangnow Cotton Spinning and Weaving Co. Ltd.），怡和紡織局（Ewo Cotton Spinning and Weaving Co. Ltd.），美商的鴻源紡織局（International Cotton Manufacturing Co. Ltd.），及德商瑞記棉紗廠（Soyehee Spinning Co. Ltd.）。（註五十三）至光緒廿三年，陸續建成開工。所設紗錠共達一五八〇〇〇枚，占該年全國華洋紗錠總數近百分之四十，（註五十四）華廠所受的壓力於此可見。因

此，甲午戰前，中國民族紡織工業受到洋貨的壓迫，而戰後還要多受一層列強工業資本大量流入的危害。

又該約第六款第四項進一步規定：

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自應享優例豁除，亦莫不相同。（註五十五）

據此，在華日廠製造之貨物，其運輸來往與其他進口洋貨享同樣待遇；除合法稅捐外，不負任何納稅雜派義務。此外，次年（一八九六）九月，總署更與日使林董換文約定：「日本政府允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機器製造貨物稅餉，但其稅餉不得比中國臣民所納加多或有殊異。」（註五十六）因此，日廠又得與華廠享同樣的優待；也就是產品銷售時，只繳正稅，不納厘金。這些規定其他列強又援例一體適用，於是華廠所享之優待稅則外廠可比照享受，而華廠實際所負之苛捐雜稅，外廠却因不平等條約的關係全獲免除。更具體來說，在華外廠機器原料的進口與運輸，可在協定關稅保護下，與進口洋貨待遇相同。而其產品的銷售與運輸又可享受華廠的優待，免完稅厘，只納海關正稅。戰前，中國在協定關稅的束縛下，雖不能自由提高洋貨的進口稅率以保護國內廠商，華廠尙能以廉價勞力與節省運費作為參與競爭的有利條件。現在由於外商來華設廠，這些憑藉都不復存在了。而且在華洋廠相較之下，華資各廠甚至暴露了一個重大的弱點，就是原料捐稅負擔較重。例如棉花厘金一項，所繳納者，便可達貨價的百分之五至二十。（註五十七），所以，手創南通大生紗廠的張謇曾說：「士大夫習聞人言厘捐之病民也，……而不若民之病於厘捐者怨毒之深也。故嘗以爲過捐卡而不思叛其上者非人情；見人之酷於捐卡而非人之欲叛其上者非人理。」（註五十八）厘金之苛擾如此，但洋貨、洋廠在不平等條約庇護下，不受其擾；相形之下，華資各廠產品的成本增高，其市場競爭力自亦相對削弱。

同時棉價方面，由於戰後日本大購華棉，棉價乃大幅上揚。就出口價而論，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平均每担不足十兩，次年即跳升爲十二兩餘，二十五年超過十三兩，二十八年已近十七兩，三十年，竟超過二十兩。十年之間，原料價格增漲一倍有餘。（註五十九）而棉紗進口價僅從二十年之每担一八點三六兩，增爲三十年之二五點九五兩，增長率百分之三十六。進口量則較戰前倍增。（註六十）相較之下，華資各廠若不能大力改進技術、降低生產成本，則其經營之困難不言可喻。

華資棉紡織工業在這種內外交迫的情勢下，所受到的打擊與發展上的困難很快就顯露出來了。光緒廿三年，盛宣懷即表示：現今楊樹浦一帶，洋廠林立，華廠獨受其擠，月須虧折數千金，斷難久支。（註六十一）

至廿八年時，他又指出：

洋商得在口改製土貨之條，急起直追，來與我角。……運機建廠，先後開辦，花價因爭買而益漲，工價因爭僱而益昂。……而華商魄力太微，與各洋廠馳逐於咫尺之地，不待智者而策其必敗矣。（註六十二）

就工廠數與設備來說，從光緒廿五年（一八九九），大生紗廠開工後，五年之間，沒有新增工廠。設備的擴充亦極有限，僅增加了紗錠七千餘枚。就既有各廠的經營情況而言，虧折改組的有大純、業勤、蘇綸、華新、湖北織布官局、裕源、裕晉、通益公等多家。其中裕晉、裕源、通益公、大純等四家更先後為日商所併。（註六十三）使外資紗廠擁有的錠數增達全國總錠數的將近半數，而在上海者，竟佔在滬華洋廠錠數的百分之七十，（註六十四）為華廠的兩倍強，尤其日商更有獨占中國市場的趨勢。（註六十五）但華資紗廠由遽形繁榮而忽告蕭條的原因，除上述洋貨外資的侵害之外，華商經營不善及清廷無適當工業政策亦有相當的關係。查華資各廠之創辦人多屬退休官宦或候補道之流，（註六十六）於新式企業的經營管理，缺乏深入的認識。人事上類多任用私人，坐領厚薪。於商場情況不知作適當的因應。技術上不知作精益求精的講求。遇事推諉，因循粉飾，浮費無度。民營者既是如此，而官辦者更是「排調恢張，員司充斥，視為大眾分利之藪，全無專勤負責之人。卒之糜費不貲，考成不及。於財政上有徒然增豫計溢出之嫌，於實業上不能收商賈同等之利。名為提倡，實則沮之。」（註六十七）廠商之間，又互相傾軋，不知團結；官府不加調停組織，放任惡性競爭。故盛宣懷慨嘆云：

中國自互市以來，風氣日開，朝野士庶漸不至鄙商為末務。然通國商務逐年疲敗，固由華商心志不齊，視同業肥瘠漠不關心，甚或詐偽侵攘，互相傾擠，以致洋商乘間伺隙，益得操縱其技力而脅削我利權。揣厥由來，實亦由官府未得提倡保護之法，上下各不相謀所致。（註六十八）

清廷方面對新興實業缺乏有效推動政策。百日維新曾一度積極推展，惜遭舊黨推翻。工商之政，直至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

商部設立，始有專司。商標章程及商律之制訂尤晚。（註六十九）資金融通，雖於二十三年創辦中國通商銀行，但基礎初立，資本微薄，又在外資銀行壟斷之下，還談不到協力華商之創業週轉（註七十）。頒布之給獎辦法，不過是虛銜鼓勵（註七十一），而厘金稅卡林立。對外廠洋貨無抵制之效，對華資各廠却有勒索苛擾之害。又保護無方，任由各廠虧累，讓售外商，而不知補救。（註七十二）更且以官害商，「不肖官吏或且牽掣抑勒，甚至報關完稅，多所需求；商船驗放，到處留難。」（註七十三）資金方面，則因當時政府負擔大量賠款，國庫支绌，無力於民生工業的投資。單憑一些通商口岸的買辦資本，當然不易與列強有組織的資本主義相抗衡。如張之洞在光緒廿三年已愴切論稱：

（華商）智慮初開，行銷未廣。已成之廠，獲利無多，未成之廠，集資匪易。洋商見我工商競用新法，深中其忌，而計阻抑，勒價停市。上年江浙湖北等省繅絲紡紗各廠無不虧折，有歇業者，有推押與洋商者。以後華商有束手之危，洋商成獨攬之勢。（註七十四）

結論

中國近代紡織工業的產生是因洋貨大量銷華，國人謀挽回權益，實行抵制所引起。但由於中國市場廣大，勞力便宜，原料豐富，使外商亦紛紛覬覦來華設廠，為其剩餘資本謀求出路，並進而爭取更多的利潤。但中國民族資本的紡織工業興起後，基於自衛的本能，乃以保護「利權」，維持「生計」為號召，再三抵制外商來華設廠的努力。外商的企圖既屢遭遏阻，列強為求實現其進一步的經濟掠奪，馬關條約中，遂有外人得自由在口岸設廠的具體規定。

馬關條約訂立後，中國官商為自保利權，紛紛號召設廠自救。外商亦懷抱希望，羣來建廠。數年之間，華洋紡織廠驟增拾餘家，蔚為一股設廠浪潮。全國紗錠突增為戰前的三倍，幾達五十萬枚，成為中國棉紡織工業發展的一個高峯。但不久華廠即限於經營條件，復遭外廠洋貨的傾軋侵害，多告虧折，陷於困難，部分為外商所襲併。易言之，帝國主義加予的束縛及自我政策的缺陷，使民族棉業的擴展仍困難重重，未能驟登坦途。同時也可看出中國近代工業發展的過程，實充分表現一種被動與自衛性的特

色。有一外力的刺激，而後有一自救反應。甲午戰後，朝野日漸重視商務的講求，實業的經營。就經濟的背景而言，正是感受外力侵略的教訓，而產生的圖存反應。

甲午戰前，中國所受的經濟壓迫是協定關稅下，洋貨的傾銷；戰後更加上外資的危害。馬關條約成為列強對中國經濟掠奪的新里程碑，民族工業所受的桎梏更深一層，而我們應該明白其醞釀的焦點就是棉紡織業。

附 註

一・甲午戰前開工之七紡織廠即：

- (一) 上海機器織布局・紗機三五〇〇〇錠，布機五三〇台，一八九〇年開工。一八九四年燬於火。
- (二) 華新紡織新局・紗機七〇〇八錠。一八九一年開工，一八九三年增紗機二〇一六錠。次年又增布機五〇台。
- (三) 湖北織布官局・紗機三〇四四〇錠，布機一〇〇〇台，一八九二年開工。隔年增紗機一〇一五二錠。
- (四) 華盛紡織總廠・紗機六四五五六錠，布機七五〇台，一八九四年開工。
- (五) 裕源紗廠・紗機二五〇〇〇錠，一八九四年開工。
- (六) 裕晉紗廠・紗機一五〇〇〇錠，一八九五年開工。
- (七) 大純紗廠・紗機二〇三九二錠，一八九五年開工。

(引據嚴中平，中國棉業之發展，頁八六，附表)

二・捷報(North China Herald)一八七九年三月廿一日。(見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一輯上冊，頁一五六)。

三・捷報，一八七五年一月廿一日(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一輯上冊，頁一五四)。申報(台北學生書局影印)光緒元年二月十五日。

四・申報，光緒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十九日。

五・日本外務大臣大隈重信致駐華公使鹽田三郎函云：「……聞現今漢口、福州均設有外人經營之製茶廠，上海亦有收蘭織絲以備輸海外者，……」見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一輯上冊，頁八九。

六・英領事商務報告，一八七七——一八七八年分，頁十八，上海。見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一輯上冊，頁一五五。

七・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四十三，頁四十三，光緒八年三月六日奏：「試辦織布局」摺。

八・美國外交文件，一八八三年分，頁一三二一一三三，一四一，一五一——六五。見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一輯上冊，頁一五八一一六二。

註九・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書牘卷二十六，頁十七，「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及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二十，頁三十六，「致左相」函。

註十・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二十，頁卅六，「致左相」函。

註十一・左文襄公全集，書牘卷廿六，頁十七，「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

註十二・同前書，書牘卷廿六，頁卅一。

註十三・同右。

註十四・C. F. Remer,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Taipei, 1972, P.54。

註十五・據黃炎培，中國商戰失敗史，頁一，六，一七〇，統計而得。

註十六・同右。

註十七・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一輯，上冊，頁八九。

註十八・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十五，頁廿一，「寄譯署」電。

註十九・前書同卷，頁廿三，「寄上海虧道盛道」電。

註二十・前書同卷，頁廿四，「寄譯署」電，頁廿五，「寄上海虧道」電。

註廿一・前書同卷，頁廿九，「寄上海虧道」電。

註廿二・前書同卷，頁廿七，「寄上海虧道」電。

註廿三・前書同卷，頁廿九，「寄上海虧道」電，頁三十，「寄譯署」電。

註廿四・前書同卷，頁廿一，「致譯署」電。

註廿五・前書同卷，頁廿三，光緒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寄上海虧道盛道」電。

註廿六・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二，電牘廿一，頁四，光緒廿一年，正月一日，盛宣懷來電。

註廿七・前書同卷，頁四，光緒廿一年，正月三日，「致上海道劉」電。

註廿八・前書同卷，頁七，光緒廿一年，正月七日，「致總署」電。

註廿九・前書同卷，頁六，光緒廿一年三月八日，「致上海道劉，天津盛」電。

註三十・前書同卷，頁六，光緒廿一年三月九日，「盛道來電」。

註卅一・參見前書同卷，頁六各電。

註卅二・彭澤周・下關條約について・日本史研究・五十六號（一九六一）・頁二十七。

註卅三・中塚明・日清戰爭の研究（東京青木書店・一九六八）・頁二一八。

註卅四・森末義彰・日本史の研究（東京旺文社・一九五七）・頁三一一。

註卅五・李鴻章・中日議和紀略・頁一五一（大通書局印行）。

註卅六・前書頁一二七。

註卅七・前書頁一四〇。

註卅八・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四・電牘廿三・頁六・光緒廿一年四月十八日・「盛道來電」。

註卅九・王彥威・清季外交史料・卷一〇九・頁十四。

註四十・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七七・電奏五・頁卅四。

註四一・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〇・頁三。

註四二・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四・頁六・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盛道來電」。

註四三・張文襄公全集・卷一四六・電牘廿五・頁廿三・光緒廿一年・閏五月十八日・張致嚴信厚電所引。

註四四・前書・卷卅七・奏議卅七・頁十七。

註四五・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三九一・實業考十四・商務條・總頁一二三九七（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

註四六・張文襄公全集・卷四十三・頁十五・張奏「籌設商務局片」。

註四七・棉業統制委員會編・全國棉紡織廠統計資料彙編・並參見嚴中平・「中國棉業之發展」附錄「中國紗廠沿革表」。

註四八・參見皇朝經世文新編・卷九・頁八・「陝西創用機器布公啓」。

註四九・新開八廠設備計：

(一)寧波通久源紗廠・紗錠一一〇四八枚・布機二六台。

(二)無錫葉勤紗廠・紗錠一〇一九二枚。

(三)蘇州蘇綸紗廠・紗錠一八二〇〇枚。

(四)杭州通益公紗廠・紗錠一五〇〇〇枚。

(五)上海裕通紗廠・紗錠一八二〇〇枚。

(六)武昌湖北紗官局・紗錠五〇〇六四枚。

(七)南通大生紗廠·紗錠二〇三五〇枚。

(八)蕭山通惠公紗廠·紗錠一〇一九二枚。

合計紗錠一五三二四六枚(參據嚴中平，中國棉業之發展，頁一一六附表)。

註五〇·新增八廠之中，只有寧波通久源紗廠設布機二十六台。

註五一·參見拙作，「清季經營紡織工業之議與湖北織布官局的沿革」，新時代雜誌第十一卷，第四期，頁廿八·一九七一年。

註五二·上海通志館期刊，第一卷第四期，頁一一三一。

註五三·華蘇新聞官書局彙報，頁三，光緒廿四年十月六日，上海商務印書館譯。見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第二輯下冊，頁六八六。

註五四·黃秉維，五十年來之中國工礦業、見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一五九(華文書局印行)。

註五五·國風出版社，清末對外交涉條約輯(一)，頁三〇五。

註五六·光緒朝東華錄，卷一三六，頁三八五二。

註五七·高柳松一郎著·李達譯，中國關稅制度論，頁十三。

註五八·張謇·張裔菴九錄錄，實業錄卷四，頁十九。

註五九·據商戰失敗史，頁九十八資料統計而得。

註六〇·據前書頁六——九資料統計而得。

註六一·盛宣懷，愚齋存稿，卷廿八，頁十一。

註六二·前書卷五，頁四十一，「上海華廠紡織虧累招商接辦摺」。

註六三·參見嚴中平·中國棉業之發展，附錄「中國紗廠沿革表」。

註六四·據前引書附表所列資料統計而得。

註六五·參見莊吉發，「中日馬關條約與上海日本棉紡織業的發展」，大陸雜誌，第四十卷，第十期，頁十六·一九七〇年。

註六六·嚴中平，前舉書附錄「中國紗廠沿革表」。

註六七·張裔菴九錄錄，政聞錄，頁四十四。

註六八·愚齋存稿，卷七，頁卅五，「請設上海商會摺」。

註六九·商標試行章程頒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商律之公司法，破產法分別於三十年，三十二年始訂頒，此據光緒朝東華錄(文海出版社)冊九，頁五一·一四、五二六三。及冊十，頁五四八六。

註七〇・桂月笙，五十年來之中國通商銀行，見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華文書局）頁一。

註七一・光緒朝東華錄冊七，頁四一一。

註七二・愚齋存稿卷廿八，頁十二，李鴻章覆盛宣懷電。

註七三・光緒朝東華錄，卷一八三，頁五〇七三，緒廿九年九月，商部奏。

註七四・張文襄公全集卷四十五，頁十七，張奏「華商用機器製貨請從緩加稅並請改存儲關棧章程摺」。

（本文之完成得國科會補助）